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电建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接受股东权利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通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钱江水利的权益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钱江水利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和《钱江水利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1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

2021年12月8日,电建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收购拓世诺金公司所持中国水务股权》事宜。

2022年2月17日,电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1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上述审批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电建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钱江水利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电建集团后续将每30日告知钱江水利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电建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电建集团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钱江水利,并将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2,592,635.09	3,674,158,475.21	2.95%
营业利润	334,537,535.27	484,672,924.35	-30.98%
利润总额	336,131,823.50	484,516,238.39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46,422.91	438,784,463.09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431,707.46	408,094,652.08	-2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97	-2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9.25	-27.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24,998,826.60	6,165,710,473.5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54,807,780.02	4,800,949,979.60	5.29%
股本	453,333,000.00	453,35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5	10.59	5.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78,259.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5%;营业利润为33,453.7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98%;利润总额为33,613.1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63%;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14.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85%;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43.1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38%;2021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74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4.01%;

财务状况: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12,499.88万元,比期初下降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5,480.78万元,比期初增长5.29%;2021年末股本为45333.3万元,比期初减少2万元;2021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1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1)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人工费用涨价造成成本上涨;(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摊销增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报告期原材料、能源、人工费用涨价造成成本上涨;另外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股权激励摊销额增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报告期营业利润下滑导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使用情况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1.3857亿元,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亿元,公司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5257亿元,剩余78.4743亿元未使用,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06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	袁俊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130.89	599,568.96
负债总额	477,594.43	564,171.51
净资产	26,536.46	35,397.4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30.00	89,560.29
利润总额	39,818.46	11,849.22
净利润	29,861.23	8,860.99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签署《保证合同》,为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335.93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0.8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9.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5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绍兴韦豪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18.50%,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参与投资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镒芯")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韦豪镒芯,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绍兴韦豪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37,0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投资领域: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6、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253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9、标的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	18.50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00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3、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6、营业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长期

7、登记编号:韦豪创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402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上海隐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投资领域:韦豪创芯是一家专注于泛半导体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着力于超越视觉(以图像传感器芯片为核心的投资组合)、汽车半导体(用于车体汽车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半导体产品)、可穿戴设备、电源及信号链、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材料等五大核心投资赛道。韦豪创芯依托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不断发现和赋能优秀的泛半导体领域高成长企业。

(二)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QMJ1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韦豪创芯

(6)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111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7年3月2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5,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08

(7)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MNWKH1Q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8年2月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3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枫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机构批准,不得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8998288F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1997年5月8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734.04万元

(5)法定代表人:苗立志

(6)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67号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7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存续期的起始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bers系统填报的基金成立日。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二)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以下领域: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围绕半导体产业行业龙头公司产业生态搭建为主的高成长项目;主要投资于创业投资、未上市/挂牌公司的股权具体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为准。

除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外,合伙企业将主要对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境内、外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除上述约定的股权投资外,合伙企业若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被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得再投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

(三)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原则上分三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原则上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实缴出资原则上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原则上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付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四)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韦豪创芯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1)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2)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3)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4)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5)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6)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7)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及投后管理;

(8)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9)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10)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2、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首笔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2%/年折算收取,收费期间为首期实缴出资额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计算,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退出期每年管理费按照退出期首日确定的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1%计算,首个退出期年度的管理费,在该退出期首日起30日内支付,第二个年度的退出期管理费在首个退出期当日起满一年支付。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的,应计提和支付新增加实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从新增加实缴出资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凡有因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退出或其他因投资取得的收益等投资项目收益或其他收入时,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再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应在预留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在获得该等收入之日起90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以下方案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1)非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如股息、红利等应计入合伙人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项目收益累计额。

(2)当投资项目开始退出时,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累计实缴出资额。如有剩余,则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门槛收益(按8%/年单利计算,以365天为一年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期间自相应出资额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如仍有剩余,即为基金的超额收益;当基金的累计超额收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3时,执行事务合伙人计提该笔超额收益的20%作为超额提成,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自基金的累计超额收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3时,执行事务合伙人计提该笔超额收益的30%作为超额提成,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投资决策

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委员、绍兴韦豪委派1名委员、另外1名委员为专家委员。专家委员由管理人在专家委员会中遴选。

海泰资本可以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有限合伙人海泰资本有权随时变更观察员人选,但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所投资事项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经过出席投委会的五分之四及以上成员(不包含因利益冲突回避的委员)同意方可执行投资。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泛半导体产业领域,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该基金将有助于公司了解产业投资及发展方向,把握产业投资机会,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绍兴韦豪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内含价值和长期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绍兴韦豪对该基金的认购出资总额占比为18.50%,公司对该基金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广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决定授权董蕾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崟、董蕾,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董蕾女士简历

董蕾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2020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完成了蓝科高新IPO项目、东方通IPO项目、泰嘉股份IPO项目、华宇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韦尔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北京锌达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锌达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锌达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上述对外投资基本信息以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为准。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有色冶金产业,积极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精心布局矿产资源、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等关联产业,通过投资并购与合资合作的方式,不断丰富公司产业门类,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和稳健高速发展的能力,实现有色冶金产业链融合,提升公司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铄连云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7863.68万元,授信期限8年,宏铄连云港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宏铄连云港的上述授信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宏铄连云港的另一方股东宇城智远环境科技(徐州)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指定的欧阳万里和罗威持有的房产为宏铄连云港的上述授信提供10033.110767万元的抵押担保。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宏铄连云港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3、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连云港大道北侧

4、法定代表人:王超

5、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宏铄连云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铄连云港53%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铄连云港的资产总额为50,331,578.15元,所有者权益为49,970,139.7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860.2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宏铄连云港的资产总额为165,744,497.81元,所有者权益为114,869,000.98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 -101,138.75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宏铄连云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858.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1,90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1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教育教学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明德学院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97,329.74万元,负债总额62,11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5,185.36万元,营业收入21,300.62万元,利润总额4,16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64.7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134,249.91万元,负债总额94,626.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9,623.35万元,营业收入21,495.85万元,利润总额4,43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37.99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前述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07,005.51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38,5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6.1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81,523.7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何建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蔡浔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朱新蓉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怀镜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3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嘉禧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发展规划》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3、《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2/4/20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预登记方式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

股东大会预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22日。

预登记时应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9日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瑾楠女士、蒙格琛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73423、88679840

电子邮箱:sujinnan152@pingan.com.cn;menggechen102@pingan.com.cn

传真:(0755)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时值中国境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如有),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本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四)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五)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账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4:00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中国审计师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厘定其酬金			
7.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何建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蔡浔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8.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朱新蓉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怀镜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3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嘉禧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发展规划》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22年月日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